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8日

發稿單位：人事處

連絡人：科長陳映慈

連絡電話：02-23618577#627 編號：110-112  
0905-321-779

## 司法院110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試署法官許文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吳珈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曾思薇，試署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世賢、劉庭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周靖容、陳宏璋、鄭琬薇、王筱維、白承育、陳幽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鍾晴、江哲瑋、謝當颺、郭韶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布衣、張得莉、蕭淳尹、張家豪、葉作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何紹輔、王振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亞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昕、徐啓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余珈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施志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葉晨暘、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芸葶、呂維翰、李怡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何効鋼、簡廷涓，候補成績均經審查及格。
- 三、同意發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羅月君稅務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張淑美民事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鄭舜元勞動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同意發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郭任昇行政訴訟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